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的
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对新阳硅密（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对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公司针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已向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以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对新阳硅密（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进行自查，补充确认公司与爱普生表面工程技术（镇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此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秀法

蒋 荃

秦正余

年 月 日